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6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宇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1、2、3項之300元、700元、1200元之請求是利息或違約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